



服部文庫
117
174
9



117
174
9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九



地官司徒第二之二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

正義鄭氏康成曰土地之圖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賈疏

漢蕭何收秦圖籍以知天下阨塞廣遠至後漢乃有司空郡國輿地圖王氏安石曰掌

土地之圖則土會土宜土均之法可施王國之地中可求邦國之地域可制掌人民之數則地守地職地貢之

事可令。萬民之卒伍可會。都鄙之室數可制。夫然後可以佐王安擾邦國。

案必知土地之宜。人民之數。然後可定民之居。制民之產。以安其身而教擾之。是即所以安擾邦國也。

通論孫氏之宏曰。圖之名一也。而職掌不同。圖亦異用。司徒之圖。爲安擾邦國設。必度疆域之廣狹。計五土之多寡。凡土地所生。風氣所宜。則加詳焉。司馬職方之圖。爲禁暴平亂設。必記形勢阨塞。可以講攻守之宜。道途

通阻。可以達進退之便。凡居重而馭輕。避難而就易。則加詳焉。鄭氏鏞曰。冢宰序官言均邦國。本職言治邦國。宗伯序官言和邦國。本職言建保邦國。司徒則同謂之安擾者。蓋治常患於不均。必均之而後可治。故既曰均。又曰治也。禮意在於和。其效則在建保。故既曰和。又曰建保也。若夫教典之教民。或因其自然之性。或矯其不順之習。人民安擾。邦國亦即以安擾。故不必別言之。至司馬之平邦國。司寇之刑邦國。無異義。故亦無異辭。

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周猶徧也。九州揚荊豫青兗雍幽冀

并也。賈疏。此據職方周之九州而言。故有幽并。無徐梁。禹貢則有徐梁。無幽并。輪從也。積石

曰山。竹木曰林。注瀆曰川。賈疏。爾雅。注澮曰瀆。無注瀆曰川之文。注以義增之也。職

方九州但有川。故知從瀆入川。此瀆與四瀆義異。四瀆則亦川也。水鍾曰澤。賈疏。周語。犬子晉之

言。土高曰丘。大阜曰陵。賈疏。爾雅。墳。水崖曰墳。賈疏。爾雅。墳。大防是墳為

涯岸之峻者。下平曰衍。賈疏。此十地皆相對為名。墳既水崖而高明。衍為下平。此下平又與下濕

曰隰者。別也。高平曰原。賈疏。爾雅。廣平曰原。高平曰陸。此高平曰原者。對下濕曰隰而言。其實高

平即廣平也。下濕曰隰。賈疏。爾雅。名物者。十等之名與所生之

物。千里曰畿。疆猶界也。溝穿地為阻固也。封起

土界也。馬氏融曰。東西為廣。南北為輪。王氏應電

曰。先辨五土之數。而後辨邦國都鄙之數者。去山林川

澤等虛數。用實地以封國邑也。

案此下數節之綱領。蓋建土地之圖。以辨五土之名物。

然後知廣谷大川異制。民生異俗。而施十有二教。以一之。然後知土地所宜。五穀所殖。而相民宅。任地事。然後可量地之肥瘠高下。以制地征。均地政。然後可求地中。制地域。以建王國侯邦。以造都鄙。此建土地之圖。所以為大司徒之首務與。

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壇。俞。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賈疏。社者。五

龍生時。為后土官。有功於土。死配社而食。稷者。五穀之長。立稷以表神名。故號稷。棄為堯時稷官。立稼穡之事。有功於民。死乃配稷而食。名為田正。王氏與之曰。案祭法。共工之子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為社。厲山氏之子曰農。能植百穀。故祀以為稷。左傳。其工氏有子曰勾龍。為后土。后土為社。列山氏有子曰柱。為稷。自夏以前祀之。周棄亦為稷。壇。壇與壝埒也。賈疏。社稷壇外。皆自商以來祀之。壇。壇與壝埒也。賈疏。社稷壇外。皆所宜木。謂若松柏栗也。賈疏。夏居平陽。宜松。殷居亳。宜柏。周居鎬。宜栗。若以松為社者。則名松社之野。以別方面。賈氏公彥曰。封人設王之社壝。官卑主設之。大司徒尊官。但主其制度而已。

朱氏申曰。樹立木以為表也。

州社經有明文。黨立燔蜡。亦宜有社樹之田主。似謂樹木於社墳。以表一方之田。名社與野。即為田主之義也。注疏乃以為田神。而別求尊於社稷之神。證以詩之田祖。以神農當之。豈祭社稷乃奉田主之神以臨之乎。抑別有田主之祭。而奉社主稷主以依之乎。經傳中絕無社稷與田祖先嗇合祭之文。朱氏申之說。似較注疏為近理。

存異 賈氏公彥曰。社稷之墳。謂中門之外。右邊設大社。大稷。王社。王稷。又於廟門之屏。設勝國之社稷。四面皆起壩埒也。樹之田主者。謂藉田之內。依樹木而為之。**案** 社稷自王國至州里。隨大小有之。不止中門外所建樹之田主。亦不專指藉田內也。

以土會之灋。辨五地之物生。會古。外反。

正義 項氏安世曰。土會。總計天下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定其數。然後辨其所生。或以為計土物多寡。或以為計貢稅之法。此皆土宜土均。非所謂土會也。

存疑黃氏度曰。土會者。總天下土地。不出此五者。鄭

氏鏞曰。五地之物生。乃五行之氣所偏勝也。山林木也。

川澤水也。丘陵火也。墳衍金也。原隰土也。吳氏澄曰。

山林之民得木氣多。故毛而方。毛者木之氣。方者曲直

之義也。川澤之民得水氣多。故黑而津。黑者水之色。津

者潤下之義也。丘陵之民得火氣多。故團而長。團者火

之象。長者炎上之義也。墳衍之民得金氣多。故皙而瘠。

白者金之色。瘠者堅瘦之義也。原隰之民得土氣多。故

豐肉而庠。豐肉者土之體。庠者矧下之義也。蓋五行之

精運於天。而其氣寓於地。五地之氣既別。則其民之形

亦隨地氣而變矣。

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阜物其民

毛而方。阜音早

正義鄭氏康成曰。毛物。貂狐貉貉之屬。縿毛者也。鄭

氏衆曰。根生者為植物。阜物。柞栗之屬。今謂柞實為阜

斗。

案先言物而後言民者。下經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則辨五地之物生。以人為主。必歸重於人。然後與下義相承接。

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

黑而津。膏依此作麩

正義鄭氏康成曰。鱗物。魚龍之屬。膏。當為麩字之誤也。蓮茨之屬有麩韜。津。潤也。

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藪物。其民

專而長。藪音核。專徒九反。團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羽物。翟雉之屬。藪物。李梅之屬。專。團也。

案此經毛物羽物。亦謂野鳥野獸。若馬牛鷄鶩。則五土皆宜。小異而不失其大同。不宜獨舉為山林丘陵之動物。

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茨物。其民

皙而瘠。茨古協反。皙音錫。

正義鄭氏康成曰。介物龜鼈之屬。水居陸生者。莢物薺

莢王棘之屬。賈疏薺莢即阜莢。王棘即土喪禮。王棘若

類。故并言之。皙白也。瘠。臞也。

五曰原隰。其動物宜羸物。其植物宜叢物。其民

豐肉而庠。羸力果反。叢才東反。肉如字。劉而樹反。庠音婢。

正義鄭氏康成曰。叢物萑葦之屬。豐猶厚也。庠猶短也。

王氏安石曰。注以羸物為虎豹之屬。說本考工。但虎

豹之屬。正此經所謂毛物也。羸物宜為鼃蟪之屬。

存疑鄭氏康成曰。羸物虎豹之屬。淺毛者也。

案王氏安石以羸物為鼃蟪之屬。或疑鼃蟪小蟲。與考

工有力而不能走。聲大而宏者不合。非也。考工以脂膏

羸羽鱗分五大獸。此及月令以羽毛鱗介羸分五蟲。所

指各異。如考工則毛物之有脂膏者別屬。其體大而毛

淺者為羸。其介物之內骨外骨羸物之卻行仄行等。皆

屬之小蟲。此以羸物宜原隰。月令以倮蟲屬中央土。自

宜以無羽毛鱗介者為羸。

賈氏公彥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人之所生。皆因地氣所感。故形質不同。魏氏校曰。五地隨氣異形。氣行地中。人物之生。復隨形異稟。蓋天氣以為父。地質以為母。子肖母形居多也。

林麓積草。故毛者依草食草。而毛如草之莖。山陵生木。故羽者棲木食木。而羽如木之葉。川澤積水。故鱗者居水而鱗。象水之紋。墳衍積石。故介者潛石而介。類石之體。其性則從其所稟之氣也。其體則肖其所生之形也。

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

正義王氏詳說曰。上云五地。此云五物。蓋以形言。則曰地。以地所生言。則曰物。王氏與之曰。因其常而施教者。順其所安而為之節文。因其所性而為之導達也。

案五地所生之民。形貌既殊。則氣質剛柔輕重遲速亦異。故必因其常性而施教以變化之。

通論鄭氏鍔曰。王制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異俗。剛

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異其宜。嘗疑施教之意。正欲移易風俗。乃曰不易何耶。及觀司徒因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然後知所當移易者。民風之薄惡。所不易者。土地之所宜。蓋生乎五地。見乎五物。習以為常俗者。民也。不因其所宜而教之。適所以擾之耳。

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

正義 賈氏公彥曰。祭祀所以追養繼孝。死者尚敬。則生

事其親。必不苟且。

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陽禮。謂鄉射飲酒之禮。 賈氏公彥

曰。鄉飲酒之禮。五十者堂下。六十者堂上。皆以齒讓為禮。故民不爭。

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陰禮。謂男女之禮。昏姻以時。則無怨

曠。

內宰以陰禮教六宮家人相怨多起於婦人故以陰禮教親。

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

正義楊氏時曰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則樂自有禮矣無相奪倫所以教和也故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鄉黨族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

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

注故書儀或為義杜子春讀為儀

正義鄭氏康成曰儀謂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之屬。

賈疏易緝乾鑿度文

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愉。

愉音偷又音揄

正義鄭氏康成曰俗謂土地所生習也愉謂朝不謀夕。

賈疏襄公三十一年左傳孟孝伯曰人生幾何誰能無偷朝不及夕將安用樹

易氏祓曰有

宮室墳墓衣服之俗有兄弟師儒朋友之俗安於本俗人倫自厚。

案卽下經所謂以本俗六安萬民也。民得生養之樂。有

戚黨之歡。然後勤於作業而不偷。

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說**。

說薄報反

正義鄭氏鍔曰。皐陶明刑而曰民協於中。則刑所以教

中。

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

正義鄭氏康成曰。恤謂災危相憂。民有凶患。相憂則不

解怠。黃氏度曰。祭祀有誓。軍旅有誓。恤憂也。使憂其

事。

案恤卽下經相救相調之類。誓以憂樂相同。彼此共之。

則民知恤。人卽所以利己而不怠矣。

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

正義鄭氏康成曰。度謂宮室車服之制。

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

正義鄭氏康成曰。世事謂士農工商之事。少而習焉。其

心安焉。因教以能。不易其業。賈疏齊語。士之子恒爲士。工之子恒爲工。商之子恒

為商農之子恒為農少而習焉其心安焉是世事也

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

正義鄭氏康成曰慎德謂矜其善德勸為善也案矜謂謹持也

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

正義鄭氏康成曰庸功也爵以顯賢祿以賞功 王氏

應電曰制爵祿乃冢宰司馬之事然賓興賢能始於鄉

大夫所以興教勸學者實由於此故事屬司徒

總論吳氏澄曰自一至六德禮之屬自七至十二刑政

之屬

案人之形體各象五土而不能相同則氣亦各囿於其

質而不能無異始于資稟成為習俗先王辨其氣質之

各異而知其性命之本同故設為十二教以一之 敬

讓教之本也故首舉祀禮陽禮親愛和樂民之情也故

次以陰禮樂禮安其分樂其俗而後教行故儀與俗次

之董之以刑警之以誓而後教不廢故刑誓又次之節

用務本則民得所養而教易施用賢報功則民知所勸

而教乃有成故以是終焉。此十二教兼禮樂刑政而

言隨其時地之所重而勸導董戒之也。歷言其效蓋使

職教者驗之於民以課教績之成否非徒為文具而已。

以上宜之灋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

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

土事。相息亮反。毓音育。

正義鄭氏康成曰十二土分野十二邦上繫十二次。賈

十二次詳見保章氏注。各有其宜也。相占視也。阜猶盛也。蕃蕃息

也。毓生也。任謂就地所生因民所能。賈疏地之所生出物不同民之所資

事業有異若居山者利其金玉錫石禽獸材木居澤者利其魚鹽居陸者利其田蠶是就地所生因民所能而

居之也。王氏安石曰名以命其土即丘陵墳衍原隰之

屬。易氏祓曰鳥獸則土會所謂動物草木則土會所

謂植物。以上會辨之又各因其所宜而使民蕃毓之也。

案以教民言則舉五土可以包九州以九州之人皆稟

五行之氣以生也以居民言則五土分為十二土而十

二土之中又各有五土必周知之然後可相宅而使同

貫利也。西北之沙漠。東南之斥鹵。雖五穀不生。而人民亦可以食其土利。故第言相民宅。蕃鳥獸。毓草木。任土事。而未及稼穡也。

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

正義鄭氏康成曰。壤亦土也。變言耳。以萬物自生焉。則

言土。土猶吐也。以人所耕而樹藝焉。則言壤。壤和緩之貌。詩云。樹之榛栗。又曰。我藝黍稷。藝猶時也。賈氏公

彥曰。高田種黍稷。下田種稻麥。丘陵阪險種桑棗。是教

之稼穡。鄭氏鏞曰。穀之種。有於此壤宜。於彼壤不宜

者。如堯之黑墳。青之白墳。徐之赤墳。皆壤也。而或宜稻。或宜麥。或宜五種。或宜三種。不知其所宜。何以教民。

鄧氏元錫曰。春種曰稼。秋斂曰穡。

通論王氏應電曰。詳山師原師等職。辨其名物與其利

害。皆因土宜。以奠民居之事。司稼草人等職。辨種莠之

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皆因土宜。以教稼穡之事。以土均之。灋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

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

正義鄭氏康成曰均平也五物五地之物也征稅也民

職民九職也地貢貢地所生易氏祓曰均之者何以

頒田之法推之上地家百畝中地家二百畝下地家三

百畝所獲適相等也苟不辨其等以制地征則不均者

多矣。

案辨五物九等名曰土均之法者田有一易再易地有

五而當一十而當一必辨其等乃可均也九等當如禹

貢所差但禹貢是九州之等此則隨地而差之各有九等耳。

正義黃氏度曰土均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與其施

舍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嫩惡為輕重之法行之即司

徒所謂辨五物九等以均齊天下之政也王氏安石

曰民職地貢財賦皆有政然或遠近多寡之不均先後

緩急之不齊故以土均之法均齊之。

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

深試蔭反景音影木

或作影非注故書求爲
救杜子春云當爲求

正義鄭氏康成曰。土圭所以致四時日月之景。測猶度也。不知廣深。故曰測。鄭氏衆曰。測土深。謂測東西南北之深也。

正義測土深。不可以淺深言。蓋惟覆矩之法。可以從高測下。然以目之所見爲止。若地面之下。無術以測其淺深也。土圭之法。乃求地中。自四邊嚮內。規方千里以爲王畿。又自王畿嚮內。以至將建王城之地。而置表測景。以

漸而進。故曰土深。猶土冠禮設洗直東榮。南北以堂深也。若建王城。欲知地之高下。以制溝渠。而測土之淺深。則用匠人水地之法。自近及遠。遞移其表。雖數十百里。可馴致也。

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

正表鄭氏康成曰。晝漏半而置土圭。表陰陽。審其南北。

景短於土圭。謂之日南。是地於日為近南也。景長於土圭。謂之日北。是地於日為近北也。東於土圭。謂之日東。是地於日為近東也。西於土圭。謂之日西。是地於日為近西也。如是。則寒暑陰風。偏而不和。是未得其所求也。
賈疏。度日影之時。置一表為中表。又於中表之東西南北各千里。各置一表。南表於晝漏半。得尺四寸。景是地於日為近南。景短多暑。北表於晝漏半。得尺六寸。景是地於日為近北。景長多寒。東表於晝漏半。中表景得正時。已得夕景。是地於日為近東。而多風。西表於晝漏半。中表景得正時。仍得朝時之景。是地於日為近西。而多

陰。鄭氏眾曰。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

尺之表。其景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地為然。日南。謂立表處太南。近日也。日北。謂立表處太北。遠日也。景夕。謂日昃。景乃中。立表處太東。近日也。景朝。謂日未中而景中。立表處太西。遠日也。
案經文本謂測景以建王國。則當時宜於東都王城。夏至測之。而景長尺有五寸。至漢儒乃謂潁川陽城為然。何也。蓋黃道赤道間之緯度。古濶而今狹。周初測景於王城。與土圭合。至漢時緯度漸狹。夏至日稍偏南。而景微長。必進至陽城。然後合土圭。朱子曰。今海邊漳泉諸郡。極多風。每如期而至。如春必東

風夏必南風。又西北邊多陰。非特山高障蔽之。自是陽氣至彼已衰。如蜀地有漏天。言其多雨如天漏然也。

王氏與之曰。日月之行。分同道也。至相過也。景晷相過。則有可候之理。故致日必以冬夏。今建國測景。只於夏至而不於冬至。以冬至景長三丈。過於土圭之制。未若夏至之景尺有五寸。與土圭等。顯而易見。故於此時植表以測之。案土圭以量景。因地中夏至景長尺有五寸。故制圭如之。非先為尺有五寸之圭。以候與圭相等之景也。

土圭所以致日景。而辨分至。定四方者也。以長短之極察之。則知二至。以二至之中度之。則知二分。以二分出入之。景揆之。則知東西。以午中之景正之。則知南北。故辨分至。定四方。皆由此也。所謂地中者有二。有形之中。有氣之中。主於形言。天之包地。如卵裹黃。皆圓體也。天地既圓。則所謂地中者乃天中也。此惟赤道之下二分。午中日表無影之處為然。以氣而言。必陰陽五行。冲和會合。乃可謂中。以周髀之說推之。二極之下。晝夜

極偏。其地大寒。赤道之下。晝夜常均。其地大暑。中國當赤道北。寒燠溫涼。四序循環。無偏勝。而洛邑又其中之中者。以其得天地之中氣。故謂之地中。經謂天地之所合者。地之中氣與天之中氣合也。合。故四時交。而無多暑多寒之患。合。故風雨會。而無多風之患。合。故陰陽和。而無多陰之患。蓋四時風雨寒暑。皆天地爲之。其交其會其和。皆天地之合爲之也。然則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者。乃言地中之處。其景尺有五寸。用此以爲

標識耳。西北多山。東南多水。惟地中平壤。爲天地之所合。此極下。半歲爲晝夜。赤道下。一歲再冬夏。惟地中爲四時之所交。日東近海多風。日西連山恆雨。惟地中乃風雨之所會。日南近日多暑。日北遠日多寒。惟地中乃陰陽之所和。景朝景夕。當以鄭賈之說爲近理。蓋天包地。如卵裹黃。地周之度。與天相應。每二百五十里而差一度。南北異緯。東西異經。如夏至日中。此處景正時。迤東則景必晡。迤西則景必早。自二百里以外。漸差

漸遠。每三十度而差一時。有在此處為午。而迤東為酉。迤西為卯者。今中國經度不同之地。節氣交會。皆有早晚之殊。此得之實測。非懸揣也。

日景 鄭氏康成曰。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賈疏案三光考

靈曜云。四游升降於三萬里之中。經云。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則是半三萬里。而萬五千里。與土圭等。是千里差一寸。算法亦然。景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萬五千里。地與

星辰四游。升降於三萬里之中。是以半之得地之中也。賈疏。四游升降者。春分之時。地與星辰復本位。至夏至之日。地與星辰東南游萬五千里。下降亦然。至秋分還

復正。至冬至。地與星辰西北游亦萬五千里。上升亦然。至春分還復正。進退不過三萬。故云地與星辰四游升降於三萬里之中。是以半之得地之中也。

案 地體渾圓。居天中。亘古不動。天以南北兩極為樞紐。

赤道橫帶天腰。距兩極適均。日行黃道。出入於赤道之南北。冬至出赤道南。故距地近。夏至入赤道北。故距地遠。而星辰距地則四時皆等也。四游之說。謂地與星辰升降於三萬里中。又謂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其說皆不可通。蓋地惟至靜。故能載萬物。必無升降之理。觀

星辰距地無四時遠近之殊可見。至於日至之景。其南北長短之差。參差懸絕。非一定之數。不可以千里一寸計也。鄭賈未解地圓之理。故引無根之說如此。

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樹。樹木溝上。所以表助阻固也。

案 於王畿曰封樹者。規方千里。包高山大陵。不可以溝限。惟起封界。樹木以表之。故造都鄙則曰封溝。以室數

計畝制地。其域狹也。篇首總言制邦國都鄙之畿疆曰溝封。後分言制都鄙之地域。則曰封溝者。邦國封疆廣狹不齊。地勢所宜。或可溝。或止起封界。與都鄙計畝制域封。必以溝者異也。

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土其地。猶言度其地。易氏祜曰。土

其地者。以土圭測日景。定東西南北之位。然後為之制。其小大廣狹之封也。

案惟王建国。自服於土中。則大小之邦。亦必相其山川之面勢。道路之支腴。以定國都。控馭四境。以土圭土其地者。所以正國都之方位也。國都既定。然後可以制封域。詩云。揆之以日。作於楚室。又曰。景山與京。遷國且然。則造邦可知矣。各方晷景不同。皆以土圭土其地者。以土圭之尺寸伸縮計之耳。

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

正義鄭氏衆曰。其食者半。公所食租稅得其半耳。其半皆附庸小國也。參之一者亦然。魯頌曰。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於海邦。論語顓臾。孔子曰。在邦域之中。是社稷之臣。然則方五百里。四百里。合於魯頌論語。諸男食者四之一。適方五十里。獨此與今五

經家說合。

賈疏五經家謂若張苞何休等。

王氏應電曰有管轄之地。

有實封之地。此稱五百里以下。即詩所謂錫之山川土田附庸。皆以管轄之地言也。其所稱食者半三等。及經傳所載千乘之國。皆以實封之地言也。

辨正

朱子語類直卿問封國之制。孟子所言如何與周禮不合。曰先儒以孟子所言是夏商制。周禮是成王時制。且如孟子說齊魯之封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當時元德懿親。藉以藩衛王室。不宜過狹小。據春秋傳齊地

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魯頌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齊魯封域如此廣濶。近世陳君舉言封疆方五百里。以週遭言。其徑止百二十五里。若如此。則男國不過似一耆長。如何建國。職方氏所載千里四公千里六侯之類。極分明。直卿因問武成分土。惟三。與孟子所言似合。曰武成是初得天下。事勢未定。且大槩建立規模。孟子是未見周禮。不可以此破司徒職封國之制。

案此經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以土之可食者言也。司勳職曰凡頒賞地三之一食。以其人所食者言也。**存疑**鄭氏鍔曰大司馬職上地食者參之二。中地食者半。下地食者參之一。謂可耕而食之地也。此所云食者半及參之一四之一亦然。蓋其地或皆山川林麓。則不足以養其民。故因其爵之高下而計之。國大祿厚。其人民衆。故食與不食之地各半。國小祿薄。其人民寡。故參之一則不食者二四之一。則不食者三耳。鄭氏康成

曰其食者半參之一四之一者。土均均邦國地貢輕重之等。必足其國禮俗喪紀祭祀之用。乃貢其餘。大國貢重。正之也。小國貢輕。字之也。陳氏汲曰其食者半參之一四之一。當從後鄭之說。左傳載子產不從晉之賦調。曰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可知周之舊制。大國貢重。小國貢輕。其等不同矣。

案鄭氏衆主諸侯自食租稅而言。康成主天子食之而言。鄭氏鍔主地之可食者言。從先鄭於文義較安。但諸

公以下。侯伯所轄地域甚大。而實封居其一。爲附庸者二。子男所轄甚小。而實封居其一。爲附庸者三。是不可解也。鄭氏錡解。與遂大夫辨其可食者合。然除山林川澤。在大國則可耕之地半。在次國則可耕者僅三之一。在小國則可耕者僅四之一。亦不可通。唯康成謂大國貢重。小國貢輕。於春秋傳子產所云列尊貢重合。於理亦得。但如其言。當云其貢者半。其貢者三之一。四之一。不當云食。羣儒相承相變。不外此三說。故並存之。朱

子引詩及春秋傳所言齊魯之封略。以證封國之里數。當以周官爲正。其實周官與孟子所言。亦不甚相遠。蓋周官所言者。制其域也。兼名山大川。附庸閒田。在其封內者而言也。顓臾魯附庸。而孔子曰在邦域之中是也。所謂食者。則其實封。食其土利者也。見於經傳者。公惟宋。男惟許。宿則封國甚稀。其甚大甚小者少矣。孟子言頒祿。故止計穀土。周官言所食。則并其山澤之毛。至邦域之數。則包名山大川附庸閒田之在其封內者耳。如

今大州縣包絡山河。動數百里。而計畝徵賦入籍者。不過數十里。周官孟子封國異數。正類此。武成列爵。惟五分土。惟三。蓋天下初定。夏商以來。建國一仍其舊。別無土地。可以大封。孟子所言。周初之制也。至周公建典。則商奄既誅。滅國五十。廣齊魯衛晉之封。見於傳者。殷民七族。殷民六族。懷姓九宗。職官五正。本未嘗翦其宗祀。奪其土田。故三等之國。封域雖增。所食穀土。不過少加於百里。七十里。五十之數。而不甚相遠也。惟宋則疆域最廣。所食又多。以修先王之典禮。體大物博。且尹東夏。而近王畿。朝聘過賓。視諸國爲殷繁。凡以稱其用耳。循數推理。必諸子以上。始有附庸閒田。至於諸男。則封疆百里。析之爲五十里者四。以田之一易。再易計之。半爲穀土。其餘皆山澤藪牧。盡以畀之。而封內並無附庸閒田。蓋非此。不足以立社稷。通朝聘。職貢。其詳宜見於司空之篇。而今不可考矣。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

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正義鄭氏康成曰。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城郭之

宅曰室。詩云。嗟我婦子。曰為改歲。入此室處。以其室數

制之。謂制丘甸之屬。賈疏。小司徒職。四井為邑。以至丘甸縣。都是也。王制。凡居

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

鄭氏眾曰。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畝。一易之地。

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乃

復種。地愈薄。故家三百畝。賈氏公彥曰。凡造都鄙制

其地域者。載師職。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置

地。又小司徒職。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是也。以

其室數制之者。其室在都邑之內。依其城內室數。於四

野之中。制地與之。若九夫為井。四井為邑之等。孔氏

穎達曰。農夫受田。實有九等。案大司徒不易一易再易

惟有三等者。大司徒言其綱。其實不易一易再易各為

三等。則九等矣。

鄭氏謂界曰都。所居曰鄙。非也。春秋侵伐及邊境。則書四鄙。傳曰都城過百雉。又曰邑有先君之廟曰都。蓋都所居。鄙則界也。制其地者。計穀土也。制其域者。兼疆潦藪牧也。漢書食貨志云。武帝時趙過爲搜粟都尉。修后稷之法。爲代田。一畝三圳。歲代處之。廣尺深尺。爲圳。播種其中。苗生葉已上。稍耨隴草。隤其土以附苗根。比盛暑。隴盡根深。耐風與旱。則魏氏校所稱間隴而爲圳者。乃古代田之制。雖歲種不易之地亦然也。以訓一易再易之地。疎矣。

田制 王氏與之曰。都鄙以祿。公卿大夫使涖事。王朝而食於家。其家不出王城。而都鄙乃在三百里以至五百里之內。猶民之廬里在國邑而受田於鄉也。雖爲都鄙之主。其地則使吏治之。或問陳氏君舉以爲王之子弟及公卿以下。皆受地如列國之君。則千里之畿有所不容。朱子曰。以周禮考之。其制亦與孟子不合。但王制以爲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則國不繼世。

而食之亦無嫌於不容矣。其據土以傳世者。殆周禮之末失與。賈氏公彥曰。都鄙制地域。如家邑二十五里。小都五十里。大都百里是也。

疏王氏與之曰。載師特謂家邑小都大都在稍縣置之地耳。未著公卿大夫受地之里數也。賈疏所定。似未足為據。

案小司徒職四縣為都。則一都為井者一千二十四。為夫者九千二百一十六。視百里之國。僅得十分之一。稍贏耳。惟其然。故世祿而不虞其不給也。

乃分地職。奠地守。制地貢。而頒職事焉。以為地灋。而待政令。奠如字。劉音定。

正義黃氏度曰。自建國而下。至此總叙之。見王畿邦國都鄙之為一法也。

案自土會至此。皆經畫土地之事。所以為安擾人民之本也。以下乃專言人民。康成以地職為九職。非也。此經所頒職事。即下經所云頒職事十有二也。九職已具

其中既分九職而又曰頒職事。則義無所處矣。上經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特標以作民職。而此又分九職。則事複而辭亦贅矣。蓋曰地職。乃其地所當承之職事也。禮記郊特牲。郊之日。汜埽反道。鄉爲田燭。不命而民聽上。卽六鄉之地職也。遂人。國祭祀則共野牲。令野職。卽六遂之地職也。甸稍縣都公邑。當津要則服輸將。給賓客師旅。近川防則共修築。外至邦國。則春秋傳所云取於有閭之土以共王職是也。地守亦非

林麓虞候之所守也。山澤藪牧並列九職。則林麓虞候之所守。於作民職具之矣。夏官司險。設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爲阻固。皆有守禁。掌固頒士庶子之守。任其萬民用其材器以通守政。若造都鄙則治其固與其守法。乃此經及均人土均職所謂地守也。經言地職者三。切究其義。皆非民職。詳具各篇。鄭氏鍔謂頒執事於都鄙以待王朝之政令。非也。此承上建邦國造都鄙而總言其地法。則不得專以都鄙爲義矣。

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

正義 賈氏公彥曰。年穀不孰。恐民離散。故以救荒之政聚之。

案 周官救荒之本。惟在五黨相賙。及令移民通財。使士師掌之。而耕九餘三。家有蓋藏。又相賙與通財之本也。此十二政。乃臨時補救。多方以求濟之事。

一曰散利。

正義 鄭氏眾曰。散利。貸種食也。

案 所謂散利者。發縣都之委積。與泉府之作布。匪直貸種食而已。貸種食。乃旅師春頒秋斂。平時益民之政。非為救荒而設。而救荒時亦有焉。

二曰薄征。

正義 鄭氏眾曰。薄征。輕租稅也。 賈氏公彥曰。均人職。凶札無力征財賦。此猶云薄征者。統曰荒政。則兼春秋穀梁傳所云一穀二穀不熟之歲而言也。

三曰緩刑。

正義鄭氏鍔曰。凶荒民易犯禁。憫而不刑。則犯者益衆。

嚴以示禁。則饑民之犯。或出於不得已。姑緩之可也。

王氏應電曰。緩刑者。出輕罪。俾得自食其力耳。

四曰弛力。弛式氏反

正義鄭氏衆曰。弛力。息徭役也。賈疏。均人職。無年則公旬用一日是也。

五曰舍禁。舍音捨

正義鄭氏康成曰。舍禁。若公無禁利。賈疏。襄公九年左傳。晉侯謀所以息

民。魏絳請公無禁利。注云與民共是也。

六曰去幾。去羌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去幾。去其稅也。賈疏。司關職。國凶札則無門關之征。猶幾

妾。人出入至凶年。更宜伺察。故知此為無征。

七曰省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省禮。謂殺吉禮。鄭氏鍔曰。省與省

同。

八曰殺哀。殺所界反徐所例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殺哀。謂省凶禮。

九曰蕃樂

蕃方袁反 徐音煩

正義 杜氏子春曰蕃讀為藩。謂閉藏樂器而不作也。

十曰多昏。

正義 鄭氏衆曰多昏不備禮而娶昏者多也。

十有一曰索鬼神。

正義 鄭氏衆曰索鬼神者求廢祀而修之。雲漢之詩所謂靡神不舉。靡愛斯牲者也。

十有二曰除盜賊。

正義 鄭氏衆曰除盜賊急其刑以除之。饑饉則盜賊多。

不可不除也。

賈疏上文言緩刑然盜賊不可不除故須急其刑以除之。

李氏叔寶

曰除盜賊特見於荒政者以盜賊凶年尤多也。然使調救拊存之責未盡而專以搏擊為能則是罔民而已。故散利薄征舍禁去幾。凡所以生養斯民者無所不備。而彼猶為盜賊則不得已而除之。故荒政以此居末。呂氏祖謙曰前言緩刑後言除盜便是經權皆舉處。凶年罹於罪固可哀矜。至於奸人亦有伺變竊發者以除盜

賊終之。乃弭亂之道。

餘論 呂氏祖謙曰。救荒之政。約而言之。耕三餘一。遇凶

荒。則振發濟民。上也。平糶之政。無損於國。而大便於民。次也。所在蓄積。有可通移。又次焉。設糜粥。下也。

以保息六養萬民

正義 鄭氏康成曰。保息。謂安之使蕃息也。

一曰慈幼

正義 鄭氏康成曰。慈幼。謂愛幼少也。如產子三人與之

母。二人與之餼。賈疏見越語。

十四以下不從征。

賈疏。鄉大夫職。國中七尺

野六尺以下。力征皆免。論語注。六尺之孤。謂年十五。故知十四以下不從征。

二曰養老

正義 鄭氏康成曰。養老。七十養於鄉。五十異糧之屬。

三曰振窮

正義 鄭氏康成曰。振窮。拯救天民之窮者也。窮者有四。

曰矜。曰寡。曰孤。曰獨。

四曰恤貧

鄭氏康成曰。貧無財業。稟貸之。

遺人職。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難阨。

五曰寬疾。

鄭氏康成曰。寬疾。若今癰不可事。不算卒。可事者

半之也。賈疏。漢法。癰病。不可給事。不算計。以為士卒。可事者半之。謂不為重役。取其半功而已。

六曰安富。

鄭氏康成曰。安富。平其繇役。不專取。李氏觀曰。

田皆可耕。桑皆可蠶。財皆可飭。貸皆可通。彼獨以是而

致富者。心有所知。力有所勤。夙興夜寐。攻苦食淡。以趨

天時。聽上令也。如此之民。反疾惡之。何哉。任之重。求之

多。勞必於是。費必於是。富者幾何其不轉而為貧也。使

天下之富者。皆轉而為貧。為之君者。利乎否也。

民有田里樹畜。則能自養矣。而老幼孤獨鰥寡。及以

事故耗之。或疾病無依者。上更有以保息之。而安富尤

保息之大者。蓋富者不安。則民不務積聚。而失其養者

眾矣。上豈能徧給哉。

論 鄧氏元錫曰。於此見先王之政。萬民無不得所。後

世虐乳獨者不足言。卽以鋤富強爲政。去教意遠矣。

鄭氏鍔曰。漢武算緡錢。中人家皆破。海內蕭然。由不

知安富之道。

以本俗六安萬民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本猶舊也。魏氏校曰。本俗者。禮俗

根本所在也。民不忘本。則善心生。劉氏彝曰。使俗有

根本。安於其生。如木之不可拔。則民各戀其里閭。雖有

災難。不忍舍而適於他邦。故萬民以安。

一曰媯宮室

正義 鄭氏康成曰。媯善也。謂約椽攻堅。風雨攸除。各有

攸字。賈疏。經云。媯宮室。明不使華美。故以攻堅解之。

二曰族墳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族猶類也。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賈

疏。死相迫。明生時相近可知。

家記 曰。絕族無移服。儀禮喪服高祖以下小功三月者

皆曰族。此經曰族墳墓。墓大夫職曰。令國民族葬。皆以有服者為限也。子姓或蕃或希。有續有絕。惟限以五世。然後宗支昭穆。尚可比次。兆域廣狹。尚可均移。過此以往。則紛而難理矣。必別授兆域。各從所親。分守而無爭。始能愈遠而不紊也。

三曰聯兄弟

聯兄弟一本作聚兄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聯猶合也。兄弟昏姻嫁娶也。

賈疏。喪服傳。小

功已下為兄弟。知此兄弟是昏姻非同宗者。上文族墳墓是同宗。明此聯兄弟施於外姓昏姻也。

賈

氏公彥曰。爾雅。父之黨為宗族。母與妻之黨為兄弟。則兄弟之名。施於外親為正。

四曰聯師儒

正義

鄭氏康成曰。師儒鄉里教以道藝者。

葉氏時曰。

太宰繫民以九兩。司徒安民以本俗。皆有師儒。蓋道教衰則民彝亂。雖欲聯而安之。不可得矣。王氏應電曰。制為族食之禮。以合其同姓之親。制為朋友之服。以合其異姓之義。設為庠序之教。師以賢。儒以道。而使民相

則效。此民所以內外維繫固結而不可離也。

五曰聯朋友。

正義鄭氏康成曰。同師曰朋。同志曰友。

六曰同衣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同猶齊也。民雖有富者。衣服不得獨

異。賈疏。士已上衣服有采。庶人皆同深衣。

案媾宮室為本俗之首者。有廟有寢。民安其居。然後樂事勸功。而重去其鄉也。終於同衣服者。民志定。然後禮

俗型也。

通論鄧氏元錫曰。保息本俗。與八統九兩。其事相為表裏。太宰執之為民治。司徒掌之為民教。皆所以約萬民於人道焉耳。

正月之吉。始和布教於邦國都鄙。乃縣教象之。灋於象。魏使萬民觀教象。挾日而歛之。乃施教灋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

正義賈氏公彥曰。調和教典。訖即布之。施於邦國。使諸

侯教所治民。施於都鄙。使公卿教所治民。

案布教於邦國都鄙。使萬民觀之也。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羣吏守之也。

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

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

州。使之相賙。五州為鄉。使之相賓。比毗志反下同。注故書受為授。

杜子春云。當為受。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所以勸氏者也。使之者謂立其長

而教令使之。

賈疏謂比長閭胥族師黨正州長鄉大夫也。

保猶任也。救救凶

災也。賓賓與其賢者受者。宅舍有故。相寄託也。賙者禮

物不備相給足也。閭二十五家族。百家黨。五百家州。二

千五百家鄉。萬二千五百家。呂氏祖謙曰。五家為比。

其居甚近。非特同其休戚。亦可以察其奇衰。故使之相

保。王氏昭禹曰。二十五家為閭。則居足以相容。故使

之相受。陳氏傅良曰。葬事不使五家與二十五家共

之者。以百家然後力衆易舉也。至於大患難。非百家所

可禦必五百家然後足以相救。若水旱凶荒欲以相賙。又非五百家所能辦也。惟二千五百家則其地濶庶有無可以相通。閩胥則曰書其敬敏任恤。族師則曰書其孝弟睦姻有學。黨正則曰書其德行道藝。視地之廣狹以求賢之大小也。州長於德行道藝曰考。視書爲詳而已。至一鄉一萬二千五百家所謂賢者必卓然可用之才。故使之相賓。朱子曰。比閭族黨之法。正周公建太平之基本。如棊枰布定棋方有置處。

案興賢國典也。而曰相賓者。五物則詢於衆庶。書德行道藝及孝友睦姻有學者則屬其民。是使鄉人自相推擇而賓禮之也。所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也。相保相受相葬相救相賙相賓。及十有二職。三物八刑。獨列於布教於邦國都鄙之後。與四官異者。前所列土會土宜土均之法。皆地法也。土圭之法。以制王畿。建邦國。造都鄙。荒政十有二。保息六。本俗六。以養萬民。惟十有二教主於教民。而皆教之大綱。故與諸

大政並列於前。此以下則親民之吏所奉守者。故詳於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各以教其所治民之後也。先儒皆云此卽教法。然三物八刑乃教法之正。比閭族黨州鄉。則綱維布置以爲施教之地耳。

通論 王氏昭禹曰。鄉遂之制。始於五家之寡而終於萬有二千五百家之衆。居雖異而輯睦若一家人。雖衆而和合若一心。司徒擾之。則相爲仁讓焉。司馬用之。則相爲憂患焉。陳氏汲曰。古者什伍之法。於州鄉則聯其

民。於師田則聯其徒。於宿衛則聯其官。於方伯連帥則聯其國。故能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舍是法而能治天下者。未之有也。卽能治一鄉者。亦未之有也。

頒職事十有二於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

正義 劉氏彝曰。太宰主治。任之以職而已。司徒主民。不止任之以職。又登於籍焉。謂能稼穡者則登於三農之籍。能樹藝者則登於園圃之籍也。賈氏公彥曰。九職太宰既掌之。司徒又頒之者。太宰總知其事。司徒是主

民之官。親自頒行。義各有當也。不言鄉遂及公邑者。舉外以包內。

案大司徒定比閭族黨州鄉。小司徒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蓋伍兩卒旅師軍。即寄於比閭族黨州鄉之內也。大司徒頒職事以登萬民。小司徒乃頒比法。使登其鄉之衆寡。蓋老幼貴賤賢能之人。六畜車輦兵器之物。即寓於士農工賈職事之內也。

一曰稼穡。

正義鄭氏衆曰。稼穡謂三農生九穀。

二曰樹藝。

正義鄭氏衆曰。樹藝謂園圃毓草木。

三曰作材。

正義鄭氏衆曰。作材。謂虞衡作山澤之材。

四曰阜蕃。

正義鄭氏衆曰。阜蕃。謂藪牧養蕃鳥獸。

五曰飭材。

正義鄭氏衆曰。飭材。謂百工飭化八材。

六曰通財。

正義鄭氏衆曰。通財。謂商賈阜通貨賄。

七曰化材。

正義鄭氏衆曰。化材。謂嬪婦化治絲枲。

八曰斂材。

正義鄭氏衆曰。斂財。謂臣妾聚斂疏材。

九曰生材。

正義鄭氏衆曰。生材。謂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鄭氏鑿曰。閒民

無常職。宜不能生材而轉移執事。其材實賴以生焉。郝氏敬曰。閒民無業。而與

作飭化斂者同有事故曰生材。

辨正王氏志長曰。養竹木。乃樹藝作材之事。不可別為

一職。後鄭蓋疑以頒職事。不宜頒之使閒。不知令其轉

移執事。即所以頒執事於閒民耳。

十曰學藝。

正義鄭氏衆曰。學藝。謂學道藝。

十有一曰世事。

案世事。巫醫卜筮之屬。與前經世事。效能不同。先鄭引彼訓此。非是。

十有二曰服事。

正義鄭氏衆曰。服事。謂為公家服事者。賈疏。若府史胥徒。庶人在官者。

總論王氏應電曰。大宰以九職任萬民。司徒復益以三者。此三事在九職之外。亦或與九職之民相出入也。

案冢宰任民以九職。而司徒增其三。冢宰制國用者也。

九職所任財賦所從出也。司徒頒教。則秀民之學道藝。巫醫卜筮之世事。庶人在官之服事。其職事不可缺矣。

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物。猶事也。興。猶舉也。民三事教成。鄉大夫舉其賢者能者。以飲酒之禮賓客之。既則獻其書於王。王氏與之曰。三物八刑。皆言鄉者。教法始於六鄉也。

餘論朱子曰。先王之世。教民以德行道藝。而賓興之法。

行於上者如彼。雖欲人才之不成。風俗之不厚。蓋亦不可得矣。正使士之賢者或不免於外慕。有司之不明者或不足以得人。然其所以相求者。蓋猶出修身謹行之意。一得其人。則其法固萬世不易之良法也。後世專以詞藝取人。而不考其言行。使士之賢者。猶不免急於彼而緩於此。有司之良者。每憾無以必得行藝才業之人。而其不賢不良者。則固以為當然而不之怪也。然則人才風俗之所成就。又安得不愧於古上之人。何重於此而不之革哉。

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

知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知。明於事。仁。愛人以及物。聖。通而先識。義。能斷時宜。忠。言以中心。和。不剛不柔。

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

行下孟反。婣音因。

正義鄭氏康成曰。善於父母為孝。善於兄弟為友。睦。親於九族。賈疏。九族上至高曾。下至玄孫。旁及總麻之內。婣。親於外親。賈疏。外親。母妻族也。任。信於友道。恤。振憂貧者。易氏祓曰。自孝而友。自友

而睦。自睦而娵。以至任於朋友。恤於鄉閭。親疎遠近之序也。

二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五禮之儀。樂六樂之歌舞。射五射

之法。御五御之節。書六書之品。數九數之計。賈疏五禮以下名目

詳見保氏注。吉凶之等。各有其義。故曰禮之儀。歌升歌舞。下舞射有升降揖讓之法。御有四馬六轡進退之節。書言品者。形聲處事。差品不同。數言計者。多少算計。逐義生稱。鄭氏鏗曰。禮樂與天

地同流。亦名為藝。何也。通乎天地者。禮樂之理也。可以

教人者。禮樂之儀法也。六藝之禮樂法而已矣。

案六藝之目。保氏注疏詳之。

總論李氏叔寶曰。德行藝皆析而六之。恐難以責其才

之全。則凡於六者之中。得其一。皆足以自進。此天下所

以無遺才也。王氏應電曰。於此見先王學校之教本

未具舉。內外交養。所以人材多而風俗正也。

以鄉八刑糾萬民。

正義鄭氏康成曰。糾猶察也。鄧氏元錫曰。鄉刑。教刑

也。書曰：扑作教刑，教刑非刑也。其附於刑者，歸於士矣。

一曰不孝之刑。

案大司寇職：三曰鄉刑，上德糾孝，故為鄉八刑之首。殺越人於貨，孟子所謂不待教而誅者也。然康誥曰：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則其惡甚於殺人之盜，故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也。

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婣之刑，四曰不弟之刑。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弟，不敬師長。賈疏：變言弟，退在睦，婣之下者，兼施於師

長。

鄭氏鍔曰：兄宜念鞠子哀，弟當念天顯，然制刑之意，終不為卑者而罪其長。故六行則教，兄以友，而制刑則但言不弟。

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

案不任不恤，亦有刑者。背朋友之付託，則不義。安鄰里之危困，則不仁。此而不懲，則風俗日以偷矣。

七曰造言之刑。

正義鄭氏康成曰：造言，訛言惑眾。

八曰亂民之刑

正義鄭氏康成曰亂民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也。賈疏

王制注。亂名謂變易官與物之名。改作更造法度左道若巫蠱及俗禁。

總論鄭氏鏐曰人性有厚薄昏明則德不可以皆同材

有敏鈍則藝不可以皆能若六行人人當勉者也苟不

修其行則害於而身禍於而家亂人倫而傷聖治是之

謂戮民也加之以刑不亦宜乎。賈氏公彥曰獨六行

設刑者德藝在身行乃施之於人者恐有愆負故刑以

防之。

以五禮防萬民之偽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

正義鄭氏衆曰五禮吉凶賓軍嘉六樂雲門咸池大韶

大夏大濩大武。鄭氏康成曰禮所以節止民之侈偽

使其行得中樂所以蕩正民之情思使其心應和。賈

氏公彥曰六藝獨申禮樂者化民以禮樂為急也。鄭

氏鏐曰惟五禮由中而制所以著誠而去偽故可以防

其偽。惟六樂由和而作。所以滌邪心而全正性。故可以防其情。魏氏校曰。偽者。外有所為而喪其天真。情者。中有所感而離其天性。

案六藝中禮樂。惟秀民乃能習。而凡民使由五禮。皆可以防其偽。使聽六樂。皆可以防其情。故復列之。禮者。稱情以立文。乃所以防民之偽。而老莊荀氏乃以為化性而起偽。蓋溺於俗而不達於先王之禮意也。

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

而斷之。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斷丁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服教。不厭服於十二教。貪冒者也。

爭罪曰獄。爭財曰訟。

賈疏。大司寇職。以兩造禁民訟。以兩劑禁民獄。獄訟相對。故獄為爭

罪。訟為爭財。散文則爭財亦為獄。

有地治者。謂鄉州及治都鄙者也。附

麗也。士。司寇士師之屬。鄭氏眾曰。與有地治者聽而

斷之。與其地部界所屬吏。其聽斷之也。士。謂主斷刑之

官。春秋傳。士榮為大士。

賈疏。僖二十八年左傳。

黃氏度曰。司徒主

教。而預聽訟之事。未歸於士。猶冀其可教也。

案不服教而有獄訟。謂如鄉八刑。若有宅里土田工作役事相爭者。有地治者。六鄉六遂及公邑都鄙之吏是也。與猶授也。付與有地治者聽斷之。大司徒無親聽獄訟之理。故鄉師遂師。遂大夫縣正。其職皆有聽訟之文。

總論王氏應電曰。自正月之吉而上。建土地之圖制畿疆之封。掌土會土宜土均土圭之法。及十有二教。荒政十有二保息六。本俗六。皆法之經常而不變者。一歲之中。比閭族黨之長。則有易置。十二職亦有變更。三物以

舉賢。八刑以懲惡。人事不齊。正月之吉。天運更新。必表懸而宣布之。俾自上以下。莫不震動恪恭於教法也。

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享先王亦如之。

肆如字注 作芻託歷

反

鄭氏康成曰。牛能任載。地類也。奉猶進也。鄭司農云。羞進也。肆陳骨體也。某謂進所肆解骨體。士喪禮肆解去蹄。

賈氏公彥曰。先鄭以肆為四音。故云肆陳也。謂陳

牲體於俎上。卽體解節折爲二十一體是也。後鄭以肆爲音。謂肆解骨體爲七。案士喪禮特豚四鬣去蹄。注四解之。殊肩髀。後鄭不從先鄭者。案禮運。腥其俎。孰其殽。注。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孰其殽。謂體解而燂之。祭祀之法。先豚解。後體解。經云奉牛牲。羞其肆。明先豚解也。

案六卿助祭者。冬官旣闕。而大宰宗伯皆不奉牲。大小司寇職曰。奉犬牲。則凡止言奉某牲者。謂體解也。唯大

小司徒有羞其肆之文。而小子職亦云羞羊肆。羊殽。則羞肆者。唯牛羊耳。我將詩楚茨詩。俱歌牛羊。則牲固以牛羊爲重矣。而牛爲尤重。大祭祀則王所親射。故大司徒奉之。云奉牛牲。羞其肆者。見大司徒非直奉其體解。且兼羞其豚解。倒言之。以明其重也。若羊牲。則雖有豚解。而羞之者。不必大司馬。故於小子職見之。豚解者。薦腥也。體解者。薦孰也。豚解爲七體。肱二。股二。脊一。脅二也。謂之豚解者。小豕曰豚。凡用豚。以七體之。彘解之。以

其小也。其豕犬若羊若牛用此瀆。亦名豚解。以解豚之目目之也。體解則為二十一體。而升於神俎者十有一。肱三。曰肩臂臑。股三。曰髀膊髀。脊三。曰正脊。脰脊。橫脊。脅三。曰短脅。正脅。代脅。合左右肱股脅并脊為二十一。以神俎用右不用左。且髀不升。故十有一也。肆者。陳也。豚解七體。陳之大者。楚茨詩。或肆或將。雖詩。相予肆祀。則肆者。其陳設豚解之名。與。康成引士喪禮注。此固是。然不必改讀作鬻而後可通也。

賈氏公彥曰。案國語。禘郊之事。則有全烝。若宗廟之事。則無全烝。先豚解。次體解。

大賓客。令野修道委積。

賈氏公彥曰。案大行人。諸侯朝稱賓。卿大夫來聘稱客。散文賓客通。此云大賓客者。惟據諸侯來朝。鄭氏康成曰。令。令遺人也。少曰委。多曰積。皆所以給賓客。黃氏度曰。修道非遺人之事。遂師職。賓客巡其道。修庀其委積。司徒令遂人。遂師使各於其遂行之。

修道自大小司徒以及遂人遂師皆令野廬氏而埽除者則守塗地之人委積皆令遺人而共之者守路室候館之吏詳見遂人職

大喪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屬之

屋反又音注

正義鄭氏康成曰衆庶所致役也。賈疏六鄉七萬五千家取一千人致之使

為挽柩之役鄭氏衆曰六引謂引喪車索也六鄉主六引

六遂主六紼賈氏公彥曰在棺曰紼見繩體行道曰

引見用力互文以見義項氏安世曰引在車所以挽

車紼在柩所以別柩

餘論王氏應電曰先王於喪紀之事必極其厚且必均

其職於百官府均其役於鄉遂之萬民者使夫委贄之

臣各致其臣子之誠王國之百姓靡不盡其如喪考妣

之情是故疾病之禱祠醫藥患難之捍衛營救無所不

用其心不幸而敗亡則以身殉皆此道也

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

命。

正義賈氏公彥曰。凡軍旅田獵所用民徒。先起六鄉之

衆。鄭氏康成曰。旗畫熊虎者。徵衆。刻日樹旗。期於其

下。賈疏。大司馬職。衆至弊旗。誅後至者。王氏志長曰。三王之世。無所謂

兵也。自旗致以前。徒庶皆民耳。軍旅田役竣。仍隸之司

徒。

案曰。徒庶之政令者。在軍及圍禁之政令。則大司馬治

之也。聽於司馬。則曰卒伍。致於司徒。則曰徒庶。

通論黃氏度曰。此六鄉之衆庶。用於國中者。若起野役。

則逐人以逐之大旗致。若帥諸侯之師。則大司馬以大

常致。

案大喪曰帥六鄉之衆庶。大軍旅大田役。則曰萬民。通

乎畿內也。鄉大夫職。於大詢曰。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

於朝。大司徒職。則曰萬民。亦通乎畿內也。

若國有大故。則致萬民于王門。令無節者不行

于天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故謂王崩及寇兵也。節六節有節乃得行。防姦私。賈氏公彥曰。致萬民于王門。以待任用也。王氏應電曰。寇戎之事。宮正既比其官府次舍之宿衛。司士致士而頒其守。此復致萬民于王門。以備不虞而待任用。臣民各致其守也。無節者不行。卽鄉大夫以旌節輔令則達之。掌節司險無節者有譏則不達。此防姦人之要法。

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征。

緩刑。

正義鄭氏康成曰。移民避災就賤。其有守不可移者。則輸之穀。春秋定五年夏歸粟于蔡是也。其王氏應電曰。前言荒政十有二聚萬民矣。此復言之者。謂令於邦國且不止大荒更有大札也。

案於荒政十二之中。獨舉其四者。四者爲要。大司徒尤加之意也。言令邦國者。舉外以包內也。都鄙之吏可知矣。古者耕九餘三。雖遇歲祲。中家皆可自保。其餘貧

民則發縣都之委積兼令通財而官為之責其償可矣其遇大荒則移民以就粟蓋中原之地多不通川雖有粟而難移其通川之地則移粟不待言矣大札移民則遷其未染時疾者以避地氣之惡也

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歲終周季冬也教官其屬六十正治明處其文書致事上其計簿

正歲令于教官曰各其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

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歲夏正月朔日賈氏公彥曰爾乃皆汝也

通論魏氏校曰治官之屬大宰不自命小宰令之五官則自令其屬

義小宰所令於百官府者王宮之事也故於職曰修於法曰考於事曰待而不用命者曰不共司徒所令於教官者教事也故於職曰共於事曰修而不用命者曰不

正。

總論

王氏應電曰。地官主土與民。故以土地之圖。人民

之數爲大綱。土會土宜。土均土圭。皆地法也。十二職以植民生。本俗以安之。保息以養之。荒政以聚之。十二教以達民性。三物以興之。八刑以糾之。皆治民之法。比閭族黨州鄉以施教化。遂溝洫澮川以正疆界。通水利。井邑丘甸縣都。以稽民畜。起徒役。而伍兩卒旅軍師之法寓焉。

案

地官所掌者地。所司者徒。惟所掌者地。故案土地之

圖。始則辨五土以知地生。繼則辨十二土壤以物地事。繼復辨九土以均地政。因而制王畿。建侯國。造都鄙。而經畫土地之事備矣。惟所司者徒。故通掌人民之數。立爲比閭族黨州鄉之法。而民之室數可稽。定士農工賈之籍。而民之職事可核。稽其室數。核其職事。則民之可任者與其施舍者。皆無隱漏抵冒之弊矣。而其大要則使人相糾勸。有一善焉。可得而舉也。有一不善焉。可得

而誅也。此三物八刑。所以繼於其後也。

地官所掌者地。所司者徒。惟所掌者地。故案土地之圖。始則辨五土以知地生。繼則辨十二土壤以物地事。繼復辨九土以均地政。因而制王畿。建侯國。造都鄙。而經畫土地之事備矣。惟所司者徒。故通掌人民之數。立爲比閭族黨州鄉之法。而民之室數可稽。定士農工賈之籍。而民之職事可核。稽其室數。核其職事。則民之可任者與其施舍者。皆無隱漏抵冒之弊矣。而其大要則使人相糾勸。有一善焉。可得而舉也。有一不善焉。可得

而誅也。此三物八刑所以繼於其後也。

